**附件1**

**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流程**

**（试行）**

为严谨规范有序开展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程序，捋顺工作环节，特制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流程（以下简称评价工作流程）。

**一、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流程：**

（一）每个季度末月，上报下一季度《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计划表》（附件1），评价总站或直属基地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评价前一周发3套试题及答案备案，原则上已选用的试卷不再使用。轻工评价中心各职业（工种）试题库正在建设中，待题库完善后，由轻工评价中心统一抽取试题。

（三）培训前，考生需填写《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生申报表》（附件2），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公章、培训单位公章、评价总站或直属基地公章。考生需提供申报表内填写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真实有效，如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作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四）培训、评价时，理论与实操均应有考场影像资料（照片、录像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轻工评价中心）将随机进行现场督察。

（五）评价考核后，考评员须详细准确填写《理论考场情况记录表》、《实操考场情况记录表》、《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情况表》（附件3:1-3），需3名考评员、1名督导员签字盖章，考评员、督导员资质需在有效期内。

（六）评价考核完成后，评价总站或直属基地将本期考生考核签到表、考生评价信息汇总表(附件4)，招生公告、培训课程安排、教材目录、评价公示、整理盖章后报轻工评价中心。

（七）所有评价资料需评价总站、直属基地相关审核人员审核后并在汇总表上签字。评价总站、直属基地需将考生相关信息录入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系统内。

（八）考生信息在线录入完毕后，评价总站、直属基地按《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费用统计表》（附件5）内总计金额，汇款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账户,款到开发票。

（九）考核资料(现场评价影像资料为主)电子版打包发送qgjd@cnlic.org.cn，纸质版（附件2一式两份）快递至轻工评价中心，中心核查通过后返给各评价总站、直属基地一份存档。原则上，电子版资料存档不少于5年，纸质版资料存档不少于3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全程可追溯、可倒查。

（十）评价中心收到申报资料后，将对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程序打印证书，审核不通过，整批退回整改。

（十一）所有证书信息均可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官网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qgpxjd.org）

（十二）证书发出后，如发现证书信息错误，评价总站、直属基地需向轻工评价中心上报修改申请，并把原证书退回；如证书遗失，评价总站、直属基地需向轻工评价中心提出书面补办申请。

**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要求：**

（一）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必须由本人填写，评价站或者基地不得代填。

（二）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作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与所填写资料保持一致，并附于个人申请表之后。

（三）个人申请表不得随意涂改，简历填写须完整规范，印章齐全。在校学生由学校主管部门在所在单位一栏内加盖印章证明。

（四）申报人员须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申报，如没有国家标准，可参考已批准的行业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申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高讲、教授等专业技术职称可作为晋级条件之一进行申报(具体晋级条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参加国家一类赛、二类赛、行业赛总决赛的选手，可按相关规定直接晋升等级。

（五）中专、中技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最高取证到中级工。高职及以上学历在校生，必须在校期满1.5年才能参与评价考核，须先取四级再取三级，最高取到高级工。无新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职业参考旧版国标执行。

（六）考生需提供小2寸白底免冠证件照1张，评价总站、直属基地按上报批次整理，圆珠笔背书姓名，按顺序捆扎。如需电子照片，再另行要求。

（七）评价总站、直属基地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各项资质进行逐项审核。资格审查做到：“考生个人申请表”、“照片”、“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等相关所有证明资料信息一致，每个考生的所有申报资料整齐装订。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整批签字确认。

（八）考生信息应填写准确、真实、完整，如上报批次发现造假资料，整批退回整改，连续三次发现上报资料不合格，评价总站、直属基地暂停评价1个月。

（九）考场记录表、综合评审情况表需有考评员、督导员签字。

（十）评价活动需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如无国标，参考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价规范。评价职业范围和评价对象须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复为准。

（十一）评价总站所属行业基地均需备案，直属基地不经批准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本评价工作流程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